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4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近日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武义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武义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 附件：武义兵先生简历

武义兵先生，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历任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测试研究所热化研究室主任和局团支部书记，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电芯制造部工段长、副经理，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综合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党群工作部总监，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武义兵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6,00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